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富程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陳定薖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89,84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68,0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7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